团体标准《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十三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标协﹝2022﹞79号）文件精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所、广西标准化协会、五象孵化器（广西南宁五象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广西联讯U谷科技企业孵化器（广西联讯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孵化器（桂林市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规范》(项目编号：2022-3303)已获批立项。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广西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和孵化育成体系，加快打造“双创”升级版和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五”期间，广西大力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至2020年底，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为118家，拥有孵化场地面积190.18万平方米，在孵科技型创业企业数4294个，累计毕业企业2410个；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总体数量与“十二五”末期相比，增长了1.6倍，实现了快速发展，但孵化器建设数量与质量方面与经济发达省份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数据显示，2019年，广东的孵化器数量为1013家，全国孵化器数量最多的5个地区分别为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和河北，孵化器数量总和约占全国的54.2%。受到经济发展薄弱、孵化器行业发展认知不足、创新创业人才短缺、孵化器建设与运作经验缺乏、同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多业务部门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广西各设区市孵化器建设培育基础不均衡，孵化器管理机制不统一，孵化器建设标准及形态不一，同一级别的孵化器孵化产出效益差距明显，孵化器建设普遍存在功能性的缺陷，难以高质量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随着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深入实施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向纵深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主体将由小众向大众发展，建设范围将由部分区域向全区市县扩散，研究制订“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规范”，助力加速全面推进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健全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夯实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基础，显得尤为必要。

团体标准《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规范》的制定，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的培育对象、服务机构、培育服务、服务评价和改进进行规范，有利于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提供可靠的依据及可行的办法，助推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全面发展，引导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为支持科技企业快速成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创新型企业具有重大意义。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规范》项目任务下达后，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写方案，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具体标准编制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所、广西标准化协会、五象孵化器、广西联讯U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桂林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孵化器等单位相关人员配合。

**（二）收集整理文献资料**

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了国内相关文献资料。主要有：

GB/T 3966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

DB51/T 269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

DB1301/T 355-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 创业辅导指南》

DB3401/T 214-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服务规范》

DB3301/T 0320-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分级评价规范》

DB3210/T 1083-2021《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

**（三）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培育服务、服务评价和改进。

**（四）调研形成文本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年2～5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进行了广泛实地调研工作，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进行系统总结。经编制组反复讨论，形成了标准的基本构架，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对项目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相关内容，并结合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工作实际的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等原则编制完成团体标准《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规范》（草案）。

2022年6～10月，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展开讨论、总结重点针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要求进行深入解读。标准编制工作小组组织起草单位成员以及区内相关专家讨论，完善形成团体标准《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四、标准制定原则

**（一）实用性原则**

本文件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当前现状，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相关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的基础上，结合标准编制单位多年实践而总结起草的。符合当前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三）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四）前瞻性原则**

本文件根据当前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现实情况，同时考虑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的需求，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的指导。

五、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

团体标准《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培育服务、服务评价和改进。

**（一）术语和定义**

参照GB/T 3966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3.1的术语和定义，给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定义，即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培育科技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见图1。

|  |
| --- |
| 1656291273126图1 节自GB/T 3966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 |

主要参照DB51/T 269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3.6给出术语**在孵企业**的定义，即符合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入孵条件，实际入驻并接受孵化器创业指导与服务的企业。见图2。

|  |
| --- |
| 图2 节自DB51/T 269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 |

主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和DB3210/T 1083-2021《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拟定**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的术语定义。见图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创业导师：**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  |
| --- |
| 图3 节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

1. **基本要求**

1、培育对象

主要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中的认定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到广西孵化器的培育实际而制定。本标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并正常运营满1年，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这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要求（见图4）稍有差异的原因是本标准针对的孵化器是在仍培育中，未达到自治区孵化器认定条件的在建孵化器，这些孵化器需要按照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培育，最终达到自治区认定条件的要求。

|  |
| --- |
|  |

图3 节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2、服务机构

包括机构组织、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要求，主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培育经验确定。要求机构组织合法合规，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能满足办公、会议等基本要求，具有可满足创业孵化服务需求的专业人员和资源整合能力。要求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具有专利分析、财务分析、技术领域判断、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或经验。核心服务人员应具创新创业辅导经验，从事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或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相关工作年限应不少于2年，且熟悉广西、国家孵化器认定政策、认定工作流程、认定管理系统及申报材料的编制要求等内容，服务快捷有效。要求服务机构以客观、细致、审慎的工作态度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工作，以保证和提升服务质量。

1. **培育服务**

1、服务的方法与程序

主要跟据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实际经验提出要求，包括宣传与洽谈、诊断与分析、委托与签约、制定培育方案、组织实施、总结与跟踪、服务改进。通过宣传与洽谈可以让意向机构了解服务机构的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服务机构也可充分了解意向机构的需求，有利于培育服务的顺利进行。诊断分析可以通过对意向孵化器的硬件开展分析，确定意向孵化器所申请认定的类型，进一步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对孵化器综合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和诊断意见，为后续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委托与签约可以明确服务合同条款，针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双方权利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进行磋商，作为后续培育服务的指导。制定培育方案时双方商定培育目标、培育内容、服务要求，制定并出具培育方案。组织实施时双方加强沟通，可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总结与跟踪、服务改进与沟通后续服务需及时对委托方进行回访，有利于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改进。

2、培育内容

为保障孵化器能够高质量运转，按时达到自治区的认定条件，依据实际培育经验，规定对孵化器的培育包含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完善、孵化资金设立、公共服务提升、企业孵化服务及委托方指定的其他内容。发展规划的培育要求服务机构为孵化器提供政策、资源、设施配套和发展目标规划等方面的指导。服务机构还要指导孵化器进行人员档案管理、培训计划和配比方面的建设，进一步指导孵化器完善物业、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孵化种子、创业导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指导孵化器设立自有孵化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基金开展投融资服务活动及资源对接服务。同时，服务机构还要指导孵化器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满足在孵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对实验、检测和小试等的需求；建立创业导师机制，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和咨询服务；加强与高校院所、投融资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的联络，为在孵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此外，服务机构也要指导孵化器对在孵企业开展孵化相关的一系列服务提供，以保证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高效运转，并按时毕业。

**（四）服务评价和改进**

参照GB/T 3966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7评价与改进的要求（见图4）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实际情况拟定。主要包括对服务投诉的处理、服务评价和服务改进，对投诉应及时有效的予以处理。对有效的投诉进行记录，调查和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及时改进防止已经改进的不合格事项再次出现。

|  |
| --- |
| 图4 节自GB/T 3966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 |

六、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经查阅，目前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有：GB/T 3966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DB51/T 269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DB1301/T 355-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 创业辅导指南》、DB3401/T 214-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服务规范》、DB3301/T 0320-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分级评价规范》、DB3210/T 1083-2021《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经比对分析，以上这些标准主要是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在孵企业开展服务的标准，目前尚未有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培育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的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发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自我承诺

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团体标准《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服务规范》

标准编制小组

2022年10月28日